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崇元纯债A，基金代码：010353；基金简称：南方崇元纯债C，基金代码：010354）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3月25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16 网址：www.jjccb.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崇元纯债A，基金代码：010353；基金简称：南方崇元纯债C，基金代码：010354）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3月25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5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3月23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11元，相对于当日1.04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4.13%。截至2021年3月24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3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3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3月25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0074；基金简称：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0075）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3月25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16 网址：www.jjccb.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恒天明泽将自2021年3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恒天明泽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恒天明泽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恒天明泽	005397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恒天明泽	005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恒天明泽	00574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恒天明泽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恒天明泽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恒天明泽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恒天明泽	009319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恒天明泽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恒天明泽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恒天明泽	009704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恒天明泽	009705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3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恒天明泽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恒天明泽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恒天明泽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恒天明泽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恒天明泽客服电话：4008980618

恒天明泽网址：www.chtw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关于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色5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3月25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有色50（代码15988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3月2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有色50，交易代码：159880。

经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38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3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3月2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4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3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613,290.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3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3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战略规划，公司决定对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贝驰”）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44万元认缴广西贝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4万元。本次增次完成后，广西贝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本公司持有广西贝驰股权由39%增加至58.303%，广西贝驰即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96TB7X；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柳州市初阳路19号A区厂房2栋207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威；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2日；

（6）经营范围：汽车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研发、设计、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名称及出资额、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5.00	38.500%
宁艳阳	315.00	31.500%
池慧君	100.00	10.000%
申丹凤	60.00	6.000%
李静	35.00	3.500%
姚威	20.00	2.000%
李运伟	20.00	2.000%
宋娜	10.00	1.000%
李淑静	10.00	1.000%
贺慧	10.00	1.000%
刘龙辉	10.00	1.000%
饶旭	10.00	1.00%
毛小丽	5.00	0.500%
李春芝	5.00	0.500%
冯铭娟	5.00	0.500%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0P6467；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5-11地块广西艾盛创制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30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赞鹏；

（5）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自由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名称及出资额、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赞鹏	24.00	80.00%
卢易知	6.00	20.00%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姚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703198712049253，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北一巷龙湾公馆小区。

姚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A1GU1N；

3、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8栋2层 ；

4、法定代表人：姚威；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加工专业设备研发与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环保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名称及出资额、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39.00%
3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200.00	10.00%
4	姚威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00

9、最近两年广西贝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9.53	1,185.08
负债总额	628.85	640.61
净资产	1,090.68	544.47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4.04	0.13
净利润	-230.69	-387.43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广西贝驰业务发展情况：

广西贝驰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PVD等涂层材料的喷涂、电镀加工业务，定位为环保电镀技术与产品、自动化生产线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提供汽车电镀表面处理效果零部件和自动化生产线等系列产品。目前拥有打通“核心原材料+关键装备生产线+电镀产品全产业链研发生产”的管理团队，在乘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多项技术和市场突破。

通过集成研发，广西贝驰建立了国内首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电镀自动化生产线，并率先成功开发出亮光镀、哑光镀、钨光镀、彩色镀等多种可取代水电镀的PVD电镀产品，拥有和在申报的专利技术5项，应用在汽车零部件如仪表护罩装饰圈、内饰装饰条、外饰字牌、可透光车标等市场。至公告日，广西贝驰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延锋、佛吉亚、裕信方盛、海南钧达等整车及乘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广西贝驰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144万元，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自然人姚威共同向广西贝驰增资人民币156万元。本次增次完成后，广西贝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本公司持有广西贝驰股权由39%增加至58.303%。

2、本次增资前后，广西贝驰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松井股份	780.00	39.000%	1,144.00	1,924.00	58.303%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0.00	1,000.00	30.303%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200.00	10.000%	130.00	330.00	10.000%
姚威	20.00	1.000%	26.00	46.00	1.394%
合 计	2,000.00	100.000%	1,300.00	3,300.00	100.000%

3、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广西贝驰实际控制，并委派财务负责人。广西贝驰设董事会5人，其中：公司委派2人，其他三方股东各委派1人。

4、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增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日益增长的整车装配、私家车改装和售后需求的发展契机，公司拟围绕汽车胶/涂层、汽车零部件涂层、汽车后市场涂层三大领域，利用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和为终端市场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进行产业升级。

广西贝驰以公司PVD涂料为核心材料，采取先进的PVD电镀技术，对汽车零部件进行电镀表面处理加工。基于公司与广西贝驰有部分相同的汽车终端客户群体，属于上下游关系。公司增资后，有望为客户提供“产品表面处理开发设计与产品表面处理加工”一体化服务方案，进一步提升新材料技术开发速度，扩大市场覆盖区域，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助力。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广西贝驰的直接持股比例由39%增加至58.303%，广西贝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广西贝驰作为环保电镀技术产品、环保电镀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产品研发性能是否占绝对领先优势、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协议书》；

3、《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推选董事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144万元，持有其股权的比例由39%变更为58.303%。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2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松源合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接到松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松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7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6,226,000股
持股比例	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松源合伙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绿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证监许可〔2021〕757号）。《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459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4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44.7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3月2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7.24倍（截至2021年3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44.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3月2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3月2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31日（T+2日）公告的《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3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1,459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4.77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3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2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泗阳县绿都大道8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27-853023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3086

发行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5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4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6日（周五）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资金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授权情况：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